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564號

聲請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允齊有限公司(駁)

法定代理人 廖允齊

相對人 廖允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廖允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82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廖允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允齊有限公司、廖允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2,826,0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2月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允齊有限公司、廖允齊聲請本票裁

01 定，惟因允齊有限公司已廢止，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
02 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允齊有限公司是否向法院
03 聲報清算人及是否已清算完結，該裁定於同年2月13日送達
04 聲請人，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聲請人之
05 法定代理人為何人，故其聲請不合程式，聲請於法未洽，應
06 予駁回。

07 三、除上開部分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
08 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6 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